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64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郑勇军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郑勇军先生、史峥先生、潘伟伟女士

3、独立董事：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王文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4、职工代表董事：李莉莉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文明先生、史峥先生、吴振华先生，其中王文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郑勇军先生、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其中郑勇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贵锦先生、李莉莉女士、王文明先生，其中王贵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振华先生、王文明先生、潘伟伟女士，其中吴振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郑勇军先生

2、副总经理：潘伟伟女士、李飞先生

3、财务总监：陆春龙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李妍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李妍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1021264

传真：0571-81021261

邮箱：ir@semitronix.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上述任职安排是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管理需要形成。郑勇军先生长期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业务、技术路线及发展战略有深入理解。由其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任期届满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LUMEIJUN（陆梅君）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华中先生、朱茶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陆春龙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李妍君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华中先生、朱茶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LUMEIJUN（陆梅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9323%。离任后，LUMEIJUN（陆梅君）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UMEIJUN（陆梅君）先生、杨华中先生和朱茶芬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 LUMEIJUN（陆梅君）先生、杨华中先生和朱茶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以及陆春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李妍君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简历

郑勇军：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勇军先生 1994 年 7 月取得清华大学化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取得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 PDF Solutions 高级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 Xilinx INC.资深主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由浙江大学聘任为特聘研究员，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控股股东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郑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郑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68,832 股，通过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4208%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971%。郑勇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史峥：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史峥先生 1990 年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无线电电子学），1992 年取得清华大学工学硕

士学位（电路与系统），2005 年取得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学位（电路与系统）。史峥先生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西湖电子集团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 Symmetry Design Systems 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历任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监事、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史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63,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05%，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024 年 4 月，史峥先生因其母亲赵藐子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潘伟伟：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伟伟女士 2012 年取得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专职科研，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兼职，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设计部经理、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伟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385%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莉莉：女，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1 年 6 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知识产权及法务合规部门总监，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芯未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目前，李莉莉女士通过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0.133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振华：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1 年 6 月获得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三星电子半导体研发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24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授，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贵锦：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3 年 7 月取得清华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索尼日本株式会社担任研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担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担任教授。

截至目前，王贵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贵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文明：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厦门所罗门祥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香港浸会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香港浸会大学高级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百人计划”研究员；202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长聘副教授。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裕融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伟伟：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伟伟女士 2012 年取得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专职科研，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兼职，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设计部经理、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伟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385%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飞：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普迪飞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数据分析工程师、咨询顾问、项目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上海星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数据科学部部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苏州复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人工智能科学家，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应用咨询部总监，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 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陆春龙：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陆春龙先生不再为其工商登记的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杭州思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参股公司亿方联创（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陆春龙先生通过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0.139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春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妍君：女，199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8 年 6 月取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20 年 6 月取得清华大学金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参股企业深圳华芯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妍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妍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妍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